股票简称:G 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26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六年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humanwell.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1 号文件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的共计 56,060,057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6 年 8 月 15 日

3、股票简称:G 人福

4、股票代码:600079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59,390,457 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56,060,05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37,137,882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18,922,175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第 1 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 15%;(3)不以低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 185%(6.00 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3)不以低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15%(3.73 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限售期自该日起算。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配股 56,060,05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 37,137,882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配股 18,922,175 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Humanwell Hi-tech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艾路明

董事会秘书:余磊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鲁磨路 36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鲁磨路 369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97232 87596718-8019

传真:027-87597232

公司网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工程、电子、通信、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通信器材、机电产品零售兼批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贰级);经营本公司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组织“三来一补”业务;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生产。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收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6年6月30日持股数(股)	2006年8月10日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艾路明	董事长	240,026	312,034	72,008	股份发生变动是由于在我公司配股权登记日时仍然持有我公司股份并参与配售所致。
王学海	董事、总经理	0	0	0	
张小东	董事	209,306	272,098	62,792	
邓霞飞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芦 俊	董事	0	0	0	
李 杰	董事	0	0	0	
伍新木	独立董事	0	0	0	
莫洪宪	独立董事	0	0	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0	0	0	
杜越新	监事长	0	0	0	
杜燕云	监事	10,226	13,294	3,068	
齐谋甲	监事	0	0	0	
明 华	监事	0	0	0	
李光静	监事	0	0	0	
吴亚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0	0	
徐华斌	副总经理	25,200	32,760	7,560	
杜文涛	副总经理	0	0	0	
李名学	副总经理	0	0	0	
余 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前持有公司股份 42,560,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当代科技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周汉生;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医药、环保、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内的产业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及企业并购等。当代科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是:艾路明持有 23.21%的股权,周汉生、张小东、张晓东分别持有 17%的股权,其余 7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 25.79%的股权,股权较为分散。

当代科技主要从事医药、环保、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内的产业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及企业并购等业务,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

根据武汉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天海审字(2006)第 5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当代科技总资产 45,773.50 万元,净资产 15,413.1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03.93 万元,净利润 2,244.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股东包括 11 位自然人,其中自然人艾路明持有当代科技 23.21%的股权,周汉生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张小东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张晓东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其余 7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当代科技 25.79%的股权,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当代科技和人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周汉生、张小东和张晓东等四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艾路明:男,1957 年 5 月 31 日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董事长,现任人福科技董事长、当代科技董事。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艾路明持有人福科技股份 312,034 股,股份未被质押。除持有当代科技 23.21%的股权外,艾路明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周汉生:男,1963 年 6 月 17 日出生,武汉大学硕士。曾任人福科技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当代科技董事长、总裁,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周汉生持有人福科技股份 182,000 股,股份未被质押。除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和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7%的股权外,周汉生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张小东:男,195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武汉大学硕士。曾任人福科技公司董事,现任人福科技董事,当代科技董事。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张小东持有人福科技股份 272,098 股,股份未被质押。除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外,张小东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张晓东:男,1965 年 2 月 24 日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武汉大学任教,曾任人福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当代科技董事,武汉闻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张晓东持有人福科技股份 82,374 股,股份未被质押。除持有当代科技 17%的股权外,张晓东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种类
	持股总数	其中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其中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8,442	42,560,340	12,768,102	人民币普通 A 股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627,950	10,483,039	3,144,911	人民币普通 A 股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39,360	5,107,200	1,532,160	人民币普通 A 股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343	4,923,341	1,477,002	人民币普通 A 股
张益庚	819,000	–	819,000	人民币普通 A 股
吴丽琼	736,802	–	736,802	人民币普通 A 股
黎 红	549,120	–	549,120	人民币普通 A 股
麦棠芬	529,161	–	529,161	人民币普通 A 股
柴正祥	526,627	–	526,627	人民币普通 A 股
沈 坚	442,000	–	442,000	人民币普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列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流通股	203,330,400	100.00	259,390,457	100.00
其中:限售流通股	63,073,920	31.02	63,073,920	24.32
非限售流通股	140,256,480	68.98	196,316,537	75.68
股份总数	203,330,400	100.00	259,390,457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6,060,057 股

(二)发行价格:3.80 元/股

(三)发行方式:对无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上网定价发行,对有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028,216.6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分别对网下认购及缴款情况做了验资和对网上认购及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本次配股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 0028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 10,906,715.36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1946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202,121,501.24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3 元(在 2006 年半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2006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39 元(在 2006 年半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九)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06)第 0029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公司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实际配售股份 56,060,057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3.8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13,028,216.6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06,715.36 元之后,计入股本 56,060,057.00 元,余下部分 146,061,444.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9,390,457.0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5607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晖、张静

项目主办人:王晖

经办人员:王晖、陈颖、张静、马媛媛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东海证券已对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公司本次配股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

发行人: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证券代码:600678　编号:临 2006-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

·复牌日:2006 年 8 月 1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金顶”,股票代码“60067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8.25%,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85.18%,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0 股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69,600,000	29.91	15,299,869	54,300,131	23.34
2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33,830	20.99	10,291,338	38,542,492	16.57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3,726,170	5.90	2,892,680	10,833,490	4.66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6	0	2,000,000	0.86
5	乐山电业局	1,500,000	0.65	316,113	1,183,887	0.51
6	成都铁路局西昌铁路分局	1,000,000	0.43	0	1,000,000	0.43
	合计	136,660,000	58.74	28,800,000	107,860,000	46.36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8 月 17 日,本日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金顶”,股票代码“60067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14,726,170	-14,726,170	0
	2、国家股	117,433,830	-117,433,830	0
	3、社会法人股	4,500,000	-4,5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36,660,000	-136,66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10,833,490	10,833,490
	2、国家股	0	+92,842,623	92,842,623
	3、社会法人股	0	+4,183,887	4,183,8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7,860,000	107,8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96,000,000	+28,800,000	124,800,000
股份总数		232,660,000	0	232,66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G)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54,300,131	G至 12 个月之内	0	注
		不少于 42,667,131	G+12个月至G+24 个月之内	不超过 11,633,000	
		不少于 31,034,131	G+24个月至G+36 个月之内	累计不超过 23,266,000	
		0	G+36个月之后	不少于 31,034,131	
2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42,492	G至 12 个月之内	0	注
		不少于 26,909,492	G+12个月至G+24 个月之内	不超过 11,633,000	
		不少于 15,276,492	G+24个月至G+36 个月之内	累计不超过 23,266,000	
		0	G+36个月之后	不少于 15,276,492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0,833,490	G+12个月之后	10,833,49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G+12个月之后	2,000,000	
5	乐山电业局	1,183,887	G+12个月之后	1,183,887	
6	成都铁路局西昌铁路分局	1,000,000	G+12个月之后	1,000,000	

注: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在限售期间,若公司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不变,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八、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正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邮政编码:　614224

电　话:　0833-5578055

传　真:　0833-557805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cjd.cn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九、备查文件

1、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3、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5、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G 药玻　编号:临 2006-1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药玻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期限:半天。

6、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取消公开增发 A 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

(2)发行股票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锁定期

(6)上市地点

(7)定价方式

(8)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14—1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5:00—17:00。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取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29,投票简称:药玻投票。

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取消公开增发 A 股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3.00 元
(2)	发行股票面值	4.00 元
(3)	发行数量	5.00 元
(4)	发行对象	6.00 元
(5)	锁定期	7.00 元
(6)	上市地点	8.00 元
(7)	定价方式	9.00 元
(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0 元
(9)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11.00 元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00 元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3.00 元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14.00 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5.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9700

联系人:于恩亮、任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开增发 A 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发行股票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锁定期			
(6)	上市地点			
(7)	定价方式			
(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经委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不迟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3、若公司不能按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复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06-01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2、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最迟于 8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十四日